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7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輝豐

張佳盛

被告 陳正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；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借款契約書第34條約定（見司促卷第16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2月20日起至126年2月20日止，以

一個月為一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1.14%（合計2.88%）計算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貸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4年8月20日止，未再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214,644元，是被告除應給付前開借款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於106年2月20日向伊借款1,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2月20日起至126年2月20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1.14%（合計2.88%）計算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項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20日止，未再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885,479元，是被告除應給付前開借款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被告於106年2月20日向伊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2月20日起至116年2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4.82%（合計6.56%）計算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且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

01 被告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20日止，未再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
02 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180,699元，是被告
03 除應給付前開借款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利息及違約
04 金。

05 (四)被告於110年7月30日向伊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
06 10年7月30日起至120年7月30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利息
07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年利率5.1%（合計6.84%）計
08 算，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，且自實際撥
09 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
10 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
11 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
12 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
13 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
14 部到期。詎被告攤還本息至114年5月30日止，未再依約清
15 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欠386,85
16 5元，是被告除應給付前開借款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
17 利息及違約金。

18 (五)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19 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聲明
21 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2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
23 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、催告函等件
24 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52頁），核無不合。被告雖以前詞置
25 辯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為止，均未具體指明本件債
26 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本院自無從為其審酌，是其所辯，要難
27 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8 文第1項所示金額暨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黃文芳

06 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07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214,644元	前開本金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885,479元	前開本金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80,699元	前開本金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6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4	386,855元	前開本金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4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